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文件

许陶院字〔2024〕52号

签发人：张道金

关于印发《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4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经研究，现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2024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许昌陶瓷职业学院2024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4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体现因材施教、以人为本的教育与管理理念，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学校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73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和《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籍异动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校、院两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整体安排，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纪委负责协调和督查工作。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道金

副组长：王中亚 冯朝印 郭 磊

成 员：睢小稳 王可喜 陈鹏威 陈 浩

吕惠珠 张永祥 刘保玉 赵新军 宋群立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睢小稳担任。

（二）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成 员：各二级学生管理负责人、教学工作负责人、2024级学生辅导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二、工作时间

2024年12月1日 - 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学院结合专业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实验实践资源、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详细说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转入标准条件、程序、考核选拔规则、时间安排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可为“笔试”“面试”或“笔试+面试”等多种形式，咨询电话及联系人等），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生处备案，由学生处统一公布。

（二）学生申请。

学生根据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1）提交至转出学院办公室。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有全面了解，熟悉学校及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在辅导员及相关专业

教师的指导下，慎重理性选择拟转入专业。

（三）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审核所有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组长在《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1）、《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附件 2）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四）转入学院考核。

拟转入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入学生按照公布且备案的工作方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组长在《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1）、《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附件 2）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五）学校公示。

学生处对经双方学院同意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汇总表进行审核，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公示，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学生处负责人及主管院长（组长）在学生审批表、转专业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生处公章，并报学校做最终公示。

（六）审批。

公示无异议的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籍管理科统一办理

学籍异动手续。

四、其他要求

（一）各学院应开展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相关政策的解释与咨询，指导学生完成转专业。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和期末考试，若出现旷课、旷考、考试作弊等情况，转入学院可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三）获准转专业学生在下学期春季学期开学转入接收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后，其修读课程要求及毕业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四）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程序透明，维护高等教育严肃性和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将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跟踪管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纪委举报电话：0374-5366699

学生处举报电话：0374-2068899

学生处邮箱：xctczyxyxsc@163.com

经贸与工商管理学院咨询电话：0374-5119513

建筑与陶瓷设计学院咨询电话：0374-8090511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咨询电话：0374-5218566

教育与表演艺术学院咨询电话：0374-5218204

附件： 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附件 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 级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出班级		学 号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入班级		学 号	
高考类别 (可多选)	☐ 统招 ☐ 单招 ☐ 对口 ☐ 艺术 ☐ 体育 ☐ 国控			考生号		录取 总分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此处简要说明, 需另附页) 附件: ☐ 1. 学生本人转专业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家长同意书面意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专业 辅导员沟 通记录及 意见	辅导员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转 出 学 院 意 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 学院 意见	经审查, _____ 同学符合我院转专业考察方案, 同意转入, 予以接收。 _____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主管院长: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转出、转入学院、学籍管理科各一份;
 2.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 其拟转入专业应符合当年招生录取和学校相关规定;
 3. 学生转专业经学院学籍管理科电子信息变更后, 方可到转入的专业学习。

附件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当前所在年级	转专业原因	录取专业所在学院	录取专业所在系部	录取专业名称	录取专业学费	录取专业辅导员	申请转入学院名称	申请转入系部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学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
